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43號

聲請人 力勤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燕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傅淑芳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4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佳信實業有限公司劉新大	台灣銀行副都心分行	109年1月2日	120,330元	AM00000000	